

证券代码：002863

证券简称：今飞凯达

公告编号：2017-058

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2017 年 12 月 4 日，《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1：00—3：00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:00 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会议室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

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53,71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3980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12,216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.6619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41,5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.7361%。

（四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7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3,71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7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100 股，反对 5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卢胜强、张俊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